

暨南大学 2025-2026 学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成绩计算指导意见

一、总体说明

1.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非毕业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结果计算。

2. 各院（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应当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经公示无异议后，须将本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备案并公布执行。

3. 在同一评价学年内，同一类别的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获得不同等级的表彰奖励，只按最高分标准计入综合素养评定积分。

4. 所有加分标准为可以设置的最高加分分值，各院（系）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加分标准。

5. 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等原件进行核验，特殊情况由各院（系）结合实际酌情处理。

二、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T ）计算

$$T = S \times 10\% + X \times 60\% + Z \times 30\%$$

S 为基础性素养评议分， X 为学业成绩积分、 Z 为综合素养纪实分。

三、基础性素养评议分（ S ）计算

$$S = S_1 \times 10\% + S_2 \times 60\% + S_3 \times 30\%$$

S_1 、 S_2 、 S_3 分别为学生个人、班级（年级）评议小组和院（系）工作组对学生的基础性素养评分，最高分均为 100 分。

表 1 基础性素养评分指标和标准

评分指标	基本内容	加分标准（最高分）		
		优	良	中
理想信念表现	坚定信仰，挺膺担当。扎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脚踏实地，勇担时代责任，努力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青年。	20	16	12
法纪意识表现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不编造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20	16	12
学习态度表现	至臻学业，锐意创新。科学制定学习目标，做到谦虚好学、刻苦认真；积极实践，勇于创新；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0	16	12
身心素养表现	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主动学习心理健康知识，注重心理品质建设；追求高尚审美理想，树立正确审美观念。	20	16	12
实践劳动表现	敢于实践，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公益劳动等活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艰苦奋斗；以勤奋铸就品质，以智慧引领创新。	20	16	12

原则上各个部分评分均为优的学生人数占比不超过班级（年级）人数的 20%。

四、学业成绩积分（X）计算

$$X = \frac{\sum (\text{单科百分制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值})}{\sum \text{课程学分值}}$$

单科百分制成绩均按照学生首次修读和考试（考核）取得的课程成绩进行计算。辅修课程和双学位课程成绩不纳入学业成绩积分统计范围。学生申请并获批同意缓考的必修和选修课程成绩可以纳入考试时所在学年的学业成绩积分统计范围。

五、综合素养记实分（Z）计算

综合素养记实分（Z）由德育表现积分（Z₁）、智育表现积分（Z₂）、体育表现积分（Z₃）、美育表现积分（Z₄）和劳育表现积分（Z₅）等细项分数累计得出，最高分为 100 分。综合素养评定积分（Z）计算公式如下。

$$Z = Z_1 + 2Z_2 + Z_3 + Z_4 + Z_5$$

注：所有加分情况须提供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各院（系）酌情处理。

（一）德育表现积分（Z₁）

德育表现积分最高分为 25 分，计算公式如下：

$$Z_1 = Z_1^1 - Z_1^2$$

其中：Z₁¹ 为德育表现加分，Z₁² 为德育表现扣分。

1. 德育表现加分 Z_1

(1) 个人荣誉表彰类

级别细项	加分标准 (最高分)
国家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	15
省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学生骨干、十大杰出港生等	12
校级 优秀学生、优秀党员、5A卓越引领计划标兵奖获得者	7
校级 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5A卓越引领 计划提名奖、港澳台侨学生骨干训练营/湾区精英培训班/大学 生青年骨干培训班/忠信笃敬班学员等	5
院级 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等	4
院(系)自定的其他荣誉	4

(2) 集体荣誉表彰类

级别	细项	加分标准(最高分)		
		主要负责人	其他负责人	一般成员
国家级	先进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	12	10	8
省级	先进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 优秀学生组织等	9	7	5
校级	先进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等、 5A卓越班集体标兵奖、优秀学生组织等	6	5	4
	5A卓越班集体提名奖	5	4	3
院级	先进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 优秀学生组织等	5	4	3

注：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一般成员由评议小组讨论决定。

(3) 思政主题教育活动类

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政相关活动包含各类专题讲座、朋辈分享、5A卓越引领计划宣讲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参与者	主讲人
校级	0.8	2
院（系）级	0.4	1.5
班级	0.2	1

注：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此部分总加分上限。

（4）学生骨干岗位类

岗位类别	成绩评价			
	优秀 最高分	良好 最高分	合格 最高分	不合格 最高分
在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或经市级及以上共青团、学联等主管单位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如省学联、市学联、粤港联、粤澳联、粤台会等）中，担任学生主要负责人（含主席团成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10	8	6	0
学生处、校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含主席团成员及相当职务人员）； 在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或经市级及以上共青团、学联等主管单位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如省学联、市学联、粤港联、粤澳联、粤台会等）中，担任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含相当职务人员）。	8	6	4	0
学生处、校团委等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门/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学院团委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	6	4	2	0
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国旗护卫队队长，礼仪队队长；楼栋长； 在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或经市级及以上共青团、学联等主管单位批准成立的学生组织（如省学联、市学联、粤港联、粤澳联、粤台会等）中，担任学生组织部门成员（含相当职务人员）。	4	2	1	0
在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楼层长；	2	1	0.5	0
学生处、校团委等直接指导的学生组织部门/志愿服务队成员； 校团委注册的学生社团部门的其他工作人员； 宿舍长、国旗护卫队、礼仪队成员。	1	0.8	0.5	0

注：1. 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学生骨干岗位类加分细则。

多重学生骨干可以累计加分，但最多不得超过 16 分。

2. 德育表现扣分 Z_1^2 （扣分项可累加）

（1）个人项目

类项		扣分标准
通报批评	学院	2 分/次
	学校	4 分/次
受纪律处分	警告	10 分/次
	严重警告	15 分/次
	记过	20 分/次
	留校察看	25 分/次
其它不良行为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2 分/次

（2）集体项目

类项		扣分标准	
		主要负责人	成员
通报批评	学校	4 分	3 分
	学院	2 分	1 分

（二）智育表现积分（ Z_2 ）

智育表现积分最高分为 15 分，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色，科学制定本部分的加分事项，其计算公式如下：

$$Z_2 = Z_2^1 - Z_2^2$$

其中： Z_2^1 为智育表现加分， Z_2^2 为智育表现扣分。

1. 智育表现加分 Z_2^1

(1) 学科与科技竞赛个人获奖项目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 1 等级	第 2 等级	第 3 等级
国际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10	8	7
国家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9	7	5
省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7	5	3
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5	3	2
院（系）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3	2	1

(2) 学科与科技竞赛集体合作获奖项目

单位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标准（最高分）		
		负责人 （排名第一）	主要成员 （排名第二、第三）	一般成员
国际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 1 等级	10	8	7
	第 2 等级	8	7	6
	第 3 等级	7	6	5
国家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 1 等级	8	6.5	5.5
	第 2 等级	6	4.5	3.5
	第 3 等级	4	3.5	2.5
省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 1 等级	6	4.5	3.5
	第 2 等级	3	2	1.5
	第 3 等级	2	1.5	1
校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 1 等级	3	2	1.5
	第 2 等级	2	1.5	1
	第 3 等级	1	0.5	
院（系）级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 1 等级	1.5	1	
	第 2、3 等级	0.5		

注：①学院需在综合测评开始前，根据本学年学生学科与科技竞赛情况确定各等级的划分，如第 1 等级对应第 1 名，第 2 等级对应第 2-3 名，第 3 等级对应第 4-8 名等；

②省级、校级学科竞赛、企业、民间机构举办的全国性竞赛和地方性竞赛由各院（系）确定，并在院（系）内公布方案；

③在荣获不同等次的奖项中，取最高加分标准；

④此部分竞赛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3) 发表学术论文、著作和专利加分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顶尖学术成果	12	9	6
高水平学术成果	9	5	3
一般学术成果	4	2	1.5

注：①加分仅限本专业及相关领域内的学术成果；

②学术成果具体加分细则由院（系）制定。学院需在综合测评开始前，根据本学年学生学术成果情况，确定学术成果档次及具体加分，结合实际规定一般学术成果的发表数量上限，杜绝以刊评文，以数量代替质量。

(4) 专业技能类加分，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特点设置专业技能加分细则，包括但不限于四、六级证书，各类资格从业证书等。

2. 智育表现扣分 Z_2^2 （扣分项可累加）

类项	扣分标准
无故旷课	1 分/次
迟到、早退	1 分/3 次
考试违规	10 分/科
其他智育表现扣分由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0.1—2 分/次

(三) 体育表现积分

体育表现积分最高分为 15 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加，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_3 = Z_3^1 - Z_3^2$$

1. 体育表现加分 Z_3^1

(1) 个人项目破纪录

级别	加分标准 (最高分)
国际级	10
国家级	9
省级	7
校级	5
院(系)级	4

(2) 集体项目破纪录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10	8
国家级	9	7
省级	7	5
校级	5	4
院(系)级	4	3

(3) 校内外体育竞赛个人项目获奖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1等级(第1名/一等奖)	第2等级(第2、3名/二等奖、三等奖)	第3等级(第4-8名/优胜奖)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3	2
校级	3	2	1
院(系)级	2	1	0.5

(4) 校内外体育竞赛集体项目获奖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1等级(第1名/一等奖)		第2等级(第2、3名/二等奖、三等奖)		第3等级(第4-8名/优胜奖)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5) 参与其他体育类相关活动(如:校运会、环校跑、班级运

动会等），具体事项可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自行评定。

2. 体育表现扣分 Z_3^2

（1）个人项目

类 项	扣分标准
体测不达标、违规体测	0.5-2
扰乱赛场秩序、违反体育道德	1-2

（2）集体项目

类 项	扣分标准
无故缺席学校组织的集体类体育活动	0.5-2
活动或比赛期间不遵守团队纪律、不遵守赛事规则	0.5-2

（四）美育表现积分（ Z_4 ）

美育表现积分最高分为 15 分，不同加分项目可累加，其包含的内容如下：

1. 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作品

级别	加分标准 (最高分)
国际级	8
国家级	6
省级	5
校级	3
院（系）级	2

（2）集合或合作作品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一作者（或主要成员）	其他作者（或成员）
国际级	8	6
国家级	6	4
省级	5	3

校级	3	2
院（系）级	2	1

2. 参加校内外知识（非科技类）、演讲、辩论、征文竞赛等活动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1等级（第1名/一等奖）	第2等级（第2、3名/二等奖、三等奖）	第3等级（第4-8名/优胜奖）
国际级	8	7	6
国家级	6	5	3
省市级	5	4	2
校级	3	2	1.5
院（系）级	2	1.5	1

（2）集体项目

级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第1等级（第1名/一等奖）		第2等级（第2、3名/二等奖、三等奖）		第3等级（第4-8名/优胜奖）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主力队员	一般队员
国际级	8	6	7	5	6	4
国家级	6	4	5	3	3	2
省市级	5	3	3	2	2	1.5
校级	3	2	2	1.5	1.5	1
院（系）级	2	1.5	1.5	1	1	0.5

3. 参与重大仪式活动、重大艺术展演、文艺相关活动，可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讨论后自行评定。

（五）劳育表现积分（ Z_5 ）

劳育表现积分满分15分，积分计算公式如下：

$$Z_5 = Z_5^1 - Z_5^2$$

其中： Z_5^1 为劳育表现加分， Z_5^2 为劳育表现扣分。

1. 劳育表现加分 Z_5^1

荣誉类别		加分标准（最高分）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系）级
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优秀志愿者		8	6	5	3
社会实践优秀团体	负责人	8	6	5	3
	成员	6	4	3	2
文明宿舍评比获奖	负责人	—		3	2
	成员			2	1
优秀宿舍长		—		2	1
其他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相关荣誉加、扣分标准由院（系）自定					

注：社会实践包含“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活动、“展翅计划”项目、“益苗计划”项目大赛等。参与其他劳育类相关活动（如：见义勇为、无偿献血、公益募捐等），由各院（系）结合实际制定加分细则。

2. 劳育表现扣分 Z_5^2

（1）个人项目

类 项	扣分标准
无故缺席集体劳动或志愿服务活动	0.5-2
不遵守宿舍文明公约、不参加宿舍劳动	0.5-2

（2）集体项目

类别	扣分标准	
	负责人	一般成员
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通报的脏乱差房间	3	2
院（系）通报的脏乱差宿舍	2	1

综合素养评定积分评价指标汇总

细项	加、扣分	指标
德育表现 25 分	加分	获表彰荣誉类
		思政主题教育活动类
		学生骨干岗位类
	扣分	受学校纪律处分类
		宿舍管理类
智育表现 2*15 分	加分	学科和科技竞赛类
		学术成果类
		专业技能类
	扣分	课堂表现类
		学习成绩类
体育表现 15 分	加分	体育竞赛破纪录类
		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类
		参加体育相关活动类
	扣分	个人项目类
		集体项目类
美育表现 15 分	加分	发表文艺类作品类
		参加文艺竞赛活动类
劳育表现 15 分	加分	公益服务类
		社会实践类
	扣分	集体劳动类
		宿舍劳动类